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持續關連交易

(1) 貨運服務框架協議及 (2) 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6日，本公司與達達訂立(i)貨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本地即時貨運服務；及(ii)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補充營運支持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達達為JD.com的子公司，且JD.com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JD.co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達達作為JD.com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貨運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達達於2023年11月17日訂立現有貨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達達集團應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本地即時貨運服務。現有貨運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6日，本公司與達達訂立貨運服務框架協議。除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外，貨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貨運服務框架協議大致相同。現有貨運服務框架協議將在貨運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貨運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
(b) 達達(為其本身、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期限： 2024年9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達達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本地即時貨運服務，以補充本集團運輸及貨運能力。該等服務主要包括利用達達的平台、本地貨運服務供應商網絡及四輪車網絡在配送站和終端用戶之間運輸貨物，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快運服務。

相關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貨運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載列服務之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之其他詳情。

訂立貨運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達達集團運營著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平台，且本集團與達達集團有著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與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相比，達達集團能夠利用其(i)豐富的運輸及配送資源；(ii)完善的系統及配備先進算法的平台；及(iii)成熟的服務產品及豐富的經驗，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快捷及高質量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快運業務增長所帶動的運輸及貨運能力需求增加，故使用達達集團的貨運服務補充本集團運輸及貨運能力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並無義務也將不會有義務必須使用達達集團提供的貨運服務。本集團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以補充運輸及貨運能力，如果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

定價政策

貨運服務的相關服務費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價並參考(i)本集團就可比較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ii)達達集團向任何具有戰略地位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經計及業務量)釐定。本集團將不時審閱貨運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本集團自達達集團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此外，本集團僅在(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與達達集團訂立後續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貨運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本集團將向達達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569	652	780

年度上限基準

貨運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鑒於未來兩年本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業務量預期增加，本集團貨運服務的整體需求預期將增加；及
- (b) 對達達集團提供的貨運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鑒於上文所述的聘請達達集團提供貨運服務的益處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如相較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則本集團將更為頻繁地聘請達達集團而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

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6日，本公司與達達訂立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
(b) 達達(為其本身、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期限： 2024年9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事項： 達達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支持服務，以補充本集團的運營能力。該等服務主要包括裝卸、打包、揀配及其他操作任務。

相關訂約方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按照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載列服務之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之其他詳情。

訂立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達達集團運營著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平台，且本集團與達達集團有著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與獨立第三方營運支持服務供應商相比，達達集團能夠利用其(i)完善的系統及配備先進算法的平台；及(ii)成熟的服務產品及豐富的經驗，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快捷及高質量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業務增長所帶動的運營能力需求增加，故使用達達集團的營運支持服務補充本集團運營能力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並無義務也將不會有義務必須使用達達集團提供的營運支持服務。本集團亦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補充運營能力，如果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定價政策

營運支持服務的相關服務費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價並參考(i)本集團就可比較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ii)達達集團向任何具有戰略地位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經計及業務量)釐定。本集團將不時審閱營運支持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確保本集團自達達集團獲得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此外，本集團僅在(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與達達集團訂立後續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本集團將向達達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93	126	175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鑒於未來兩年本集團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業務量預期增加，本集團營運支持服務的整體需求預期將增加；及
- (b) 對達達集團提供的營運支持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鑒於上文所述的聘請達達集團提供營運支持服務的益處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如相較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則本集團將更為頻繁地聘請達達集團而非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放棄表決權的劉強東先生)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自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管理。例如，本公司已就框架協議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現有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與合規及業務營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上述協議每年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b) 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已經並將繼續每半年密切監控與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上半年達到50%)，或倘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展並且或會在短期內使用極大部分年度上限，則應立即向首席財務官匯報相關事項。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倘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程序並重新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 (c) 在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門必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交易的價格相同或在其區間之內(如果此類交易可供參考)；
- (d)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將監察並評估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匯報；
- (e)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將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以及年度上限是否超額；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本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間接於4,192,27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3%。截至2024年6月30日，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1.5%的表決權。

達達

達達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DADA)，亦是中國領先的本地即時零售和配送平台。其運營著中國最大的服務於零售商和品牌商的本地即時零售平台之一京東到家，以及致力於向各個行業及提供各類產品的商家和個人用戶服務的領先的本地即時配送平台達達快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達達為JD.com的子公司，且JD.com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3%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JD.co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達達作為JD.com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主席兼JD.com董事劉強東先生被視作或可能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框架協議相關事宜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其項下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達達」	指	Dada Nexus Limited
「達達集團」	指	達達及其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貨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達就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框架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
「框架協議」	指	貨運服務框架協議及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貨運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達就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營運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達達就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補充營運支持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9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及葉林博士。